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7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啟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嘉盈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陳仲君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201

應邀出席者 : 張乃光醫生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
行政總監(運作)

阮家興醫生	醫院管理局 葵涌醫院行政總監
孫天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 北區醫院行政總監
黃立己醫生	醫院管理局 瑪嘉烈醫院副行政總監 (運作)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 規劃)
黃俊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1
曾子充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 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

列席秘書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8 份文件要討論，第 1、3 至 6 項都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開始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2、7 及 8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8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307 億 2,02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9-20)7	81MM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 (第二及第三期)
	75MM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 計劃第二期(第一階 段)
	3MI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
	114MH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 擴建計劃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7)旨在把 81MM 號、75MM 號的一部分、3MI 號的一部分及 114MH 號的一部分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74 億 5,210 萬元、27 億 8,130 萬元、5 億 7,380 萬元和 1 億 400 萬元。政府曾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及第三期)

工程造价及細節

3. 鄭松泰議員察悉，四個醫院重建或擴建項目屬於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項目，他認為基於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的總造價或會超過 100 億元，因此該項目應獨立分開討論，需更詳細地解釋工程所需的相關費用。他亦關注到葵涌醫院的特殊定位及其服務質素、與其轄下兩個治療中心及青山醫院的分工和比較、及醫院與政府當局推動精神復康治療發展的關係。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答稱，葵涌醫院現申請整個重建工程項目的費用，而北區醫院及瑪嘉烈醫院只申請擴建計劃籌備工作的工程費用，因此工程造价不能直接作比較。

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補充稱，葵涌醫院是為九龍西區提供精神科服務的醫院，基於其 30 多年前的古舊內部設計及硬件老

化，未能應付現代化精神科服務的需要，因此有需要改善硬件，包括分隔有需要的服務，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科、老年科及有暴力傾向人士等。現代精神科服務就融入社區方面，會把不同的社區資源帶進醫院，包括日間服務及互動空間等，因此設計的概念嶄新，亦需把該元素加進工程中。

服務及設施

5. 謝偉銓議員詢問，在完成重建葵涌醫院後，增加的病床數目是否足夠應付精神科病人的需要及足夠應付至何時的需求。食衛局副局長答稱，醫管局不同聯網的醫院有不同數目的精神科病床，一般區域的精神科病床佔用率約為 70%至 80%，仍有空間增加接收多些病人，與其他內、外科的病床佔用率動輒超過 100%有所不同。葵涌醫院強調改善及大力優化其他精神科配套設施，包括門診、日間服務、社區服務、交誼中心、會診及病人活動空間等。

6.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四個醫院項目及期望工程能盡快展開。他察悉葵涌醫院在重建後將有新的治療模式，而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的重建計劃則以病人為本而設計的。他認為醫管局在規劃上應由上而下，與不同政府部門、專家及受影響的病人商討醫院的設計，不同部門和專家的意見應向獨立及受影響的人士進行諮詢。他詢問醫管局就葵涌醫院的重建工程有否正式的諮詢渠道向病人及家屬進行諮詢(包括所需的設計及服務)、於何時進行諮詢、會面的次數及參與的病人和家屬人數等。

7.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答稱，在醫院內有病人組織的諮詢委員會，醫管局會在規劃及設計的過程中，不時與他們討論及徵詢意見等。例如北區醫院屬急症醫院，而最近幾個急症醫院的項目已發展出一些標準設計可供應用，其他一些特別的醫院如兒童醫院，則是透過成立項目關注組和各持份者訂定用家要求，在設計的過程中，醫管局亦會與病友及家屬討論和聽取意見。

8. 醫管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補充稱，醫管局在 2019 年 3 月上旬曾就葵涌醫院重建工程向各門診部門、病人組織、醫護人員、服務使用者及家屬進行正式諮詢，會面時大約包括 40 至 50 個病人。重建工程的第二期非常著重病房的設計，而服務使用者的期望需與醫院的實際情況互相配合。醫管局會繼續向病人及家屬進行諮詢，再與承建商商討病房及門診服務的設計工作。

9. 張超雄議員表示，葵涌醫院的病床數目需與社區治療配合，精神科醫院的治療亦應著重病人與社會融合才屬理想，可惜醫管局以往在大幅削減精神科病床後，社區未能配合接收病人，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供的輔助宿舍、中途宿舍等數量太少，而房屋署方面亦未能提供足夠的體恤安置單位予精神病患者，使他們要投身環境惡劣的私營院舍，及未能於社區內獨立生活。他詢問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這方面有否與勞福局溝通，在設計上互相配合。此外，例如拆卸威院的舊有宿舍亦包括拆卸一些服務單位，包括給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的輔助宿舍，但醫管局並沒有重建該些服務單位，導致該些服務單位永久關閉。

10.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精神科服務的模式及社區支援所需的服務亦正在改變，例如外展醫護人員會到社區院舍提供服務，亦有為嚴重個案提供個案經理服務等。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會繼續進行溝通及在服務模式上互相配合。

11. 陳恆鑌議員表示，葵涌醫院將由住院式醫院轉變為治療式醫院，將會與社區精神健康中心合作，提供相關的支援及服務。他詢問，葵涌醫院將向社區精神健康中心提供哪些支援及服務、政府當局如何解決日間服務支援不足的問題、可否提供夜間門診服務或參考青山醫院明心樓，在嚴重及緊急情況下提供直接面見主診醫生的服務。

12. 醫管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答稱，社區精神健康中心提供門診、日間醫院等服務，亦有空間讓個案復康經理暫住，在有需要時在該處提供服務予使用者。同時，醫管局希望在這些日間精神健康中

心提供基層的精神健康資訊，及在收到求助個案時即時提供協助。現時只提供一間全面社區精神健康中心服務，視乎需要，將來可設立更多中心，這種服務模式能切合與社區融合並提供服務的精神。基於人手問題，現時未能提供夜間門診服務，如調配日間門診的人手至夜間門診，恐會影響日間門診服務。假日服務的紓緩措施包括安排病人在星期日回到醫院接受針藥注射等。在緊急情況下，於假日時個案經理亦可向相關病人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13. 陳凱欣議員表示，九龍西對夜間精神科門診服務的需求殷切，因為其他的私家醫院或診所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不多，她促請政府當局預留醫護人手及硬件，就擴充葵涌醫院以提供夜間精神科門診服務定下目標，特別是青少年對精神健康服務需求甚大。她詢問在現時或日後的葵涌醫院重建工程完成後會否提供相關服務。

14. 醫管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答稱，除增加80張病床外，在重建工程完成後，葵涌醫院的門診服務將提升，現時的兩間衛星門診中心，即西九龍精神科中心及下葵涌老人精神科中心，將納入新葵涌醫院提供門診服務，醫管局在地方及人手上均已作出預計，適當地分配資源以提供日間門診服務及準備日後增設夜間門診服務。

15.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四間醫院的擬議工程項目。她詢問，葵涌醫院重建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影響醫院的現有服務、有否需要暫時分流病人至其他醫院、及社區治療模式的詳細情況。

16. 醫管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答稱，暫時分流病人的安排於醫院重建第一期工程時已經進行，現時進行第二及第三期工程時已不需再分流病人。現時葵涌醫院已清空了一座臨床大樓，及調遷病人至剩下的一座臨床大樓，及把一些臨床服務轉移至調遷大樓。葵涌醫院現時可原址重建，其提供的醫療服務不變，包括病房數目及面積均不受影響。葵涌醫院在重建前已提供社區治療模式，設有住院及治療服務，如病人康復便可融入社區。

17. 區諾軒議員關注葵涌醫院的交通暢達度問題。由於醫院依山而建，他詢問有何公共交通工具可從社區直達醫院，及政府當局在醫院重建或擴建時有否考慮及處理交通的承載量問題。

18. 建築署署長答稱，由於葵涌醫院的重建工程屬全面提升為甲級，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便可盡快展開工程。項目在設計上已計劃在荔景山路興建一座升降機塔及其連接橋，讓市民在荔景山路的公共巴士或小巴站下車後可乘搭該升降機往上數層，步出升降機後經連接橋直達葵涌醫院所在的葵涌醫院道。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

工程造价及細節

19. 陳志全議員引述 [PWSC\(2019-20\)7](#) 號文件附件 2 第 4 頁就威院的拆卸工程指出，鑒於 12(a)項工地工程的費用已包括拆卸現有斜路，他詢問 12(b)項的拆卸工程包括哪些項目、地下設施管道和相關結構包括哪些設施、在工程進行期間威院的服務會否受影響、及職員宿舍的現狀和工程期間的安排為何。

20.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答稱，拆卸工程包括拆卸威院職員宿舍、現有道路及地下設施管道和相關結構。職員宿舍現已清空，待財委會批出款項後便可開始進行拆卸。地下設施管道包括水渠及電纜等地下設施，如該些設施有接駁至職員宿舍及醫院的其他建築物，則在進行拆卸工程前，或需先進行調遷。在進行地基工程時或會帶來一些震盪，威院或需準備一些特別安排，例如改變進行手術的時間等。威院會盡量減低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對醫療服務的影響。

服務及設施

21. 陳志全議員引述最近政府當局提交給大埔區議會的文件指出，新界東聯網約有 66 名全職醫生在 2018 年離職，另外約有 11 名兼職醫生離職，這

些醫生的平均年資約為 13.57 年，包括多名內科及顧問醫生。他詢問新界東聯網的醫生離職率與其他聯網的醫生離職率的比較為何，及新界東聯網是否有足夠醫護人手應付威院重建後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22.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在醫護人手供應方面，政府當局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應付短、中及長期的需要，例如每 3 年進行一次的大學醫學院醫科學額規劃、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以及聘請兼職及吸引海外醫生來港等。應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威院和北區醫院各自的醫生離職率及與其他醫院的醫生離職率的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隨立法會 PWSC25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

工程造價及細節

23. 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四間醫院的擬議工程項目。他引述 [PWSC\(2019-20\)7](#) 號文件附件 3 附錄 2 指出，北區醫院的工程費用約為 5 億 7,000 多萬，當中包括 4 億 7,000 多萬的估計顧問費，卻不包括工地勘測和工程合約管理等費用，與例如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的工程費用約 1 億元中只約有 7,000 多萬的估計顧問費比較，實屬昂貴。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近期批准興建中部人工島的研究費用亦只為約 5 億元，並詢問北區醫院的估計顧問費如此高昂的原因為何。他亦詢問項目中分別負責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的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數目和工作月數，及估計顧問費的估算方法及詳情。

24.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答稱，工程準備工作的費用是按工程規模而定，北區醫院的整個擴建工程費用估價約為 180 億元，而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的整個擴建工程費用則約為 30 多億元，因此兩者就準備工作的顧問費用在比例上相若。估計顧問費是

顧問公司的一個估算數字，以工程規模及長短決定需聘請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和工作月數，按照合約擬定相關費用。應范國威議員要求，醫管局會提供分別負責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的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數目和工作月數，及估計顧問費的估算方法和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6月28日隨立法會PWSC25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朱凱迪議員表示，就中部人工島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在運輸基建及長洲南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中，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總工作月數約為3 176，而現時北區醫院工程所需的相關工作月數約為4 159，他詢問現時北區醫院的工程複雜程度及所需的顧問費佔整個工程費的比例是否比填海或其他基建工程更高，及有否其他特別元素造成顧問費的比例較高。此外，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總工程費約30億元中約有1億元為顧問費，而北區醫院總工程費約180億元則約有4億元為顧問費，相關工程的顧問費比例是否以約30:1或40:1計算。

26.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答稱，北區醫院工程的顧問費現時只屬估算，亦未有其他基建工程的資料，故未能解釋有關設計醫院與人工島的相關分別及比較為何。醫院工程相關的顧問費是以總工程費用的某個百分比為顧問費用，一般工程費用較高則百分比會較少，工程費用較低則百分比會較多，百分比是根據以往各項類似工程收回的標書所推斷的。

27. 謝偉銓議員表示，四間醫院申請估計顧問費的方式均有不同，一般醫院的做法是把工程的顧問費進行分拆，先申請前期工程的顧問費，再於進行建造工程時申請相關的顧問費。他詢問北區醫院的做法是否一併申請前期及建造工程的顧問費，及顧問有否建議如何選擇採用何種設計及須考慮的因素。他認為籌備工作的顧問費如只考慮工程造价的比例而不考慮其複雜性及所需時間，是不科學及

不專業的。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約 20 萬元的管理駐工地人員的顧問費是否足夠。

28.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答稱，北區醫院申請的顧問費是採用傳統的做法，先由顧問作詳細設計後再進行建造工程，因此現時的顧問費包括就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擬備標書等，在進行項目的建造工程前會再另行申請相關的顧問費。葵涌醫院則一併申請設計及建造工程的費用。顧問團隊有包括工料測量師，由醫管局獨立聘用，會對設計提供成本上的建議及意見，包括對工料進行估價，使醫管局可採納一個成本效益最好的設計方案。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

工程造价及細節

29. 麥美娟議員引述 [PWSC\(2019-20\)7](#) 號文件附件 4 第 18 段指出，她是葵青區議會議員，醫管局就瑪嘉烈醫院擴建計劃諮詢葵青區議會時，區議會認為現時只於地面上加建六層樓面並不足夠，要求擴大醫院擴建的規模，醫管局當時回覆因地積比率及規劃限制等未能考慮。區議會認為公共設施如有需要可循"一地多用"的原則，提高其發展規模，包括放寬地積比率等，並要求醫管局與相關部門作出研究。她詢問醫管局有否要求各政府部門評估增加瑪嘉烈醫院地盤的地積比率。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在制度上個別機構的社區用地如需增加地積比率，均有途徑可作申請。在考慮申請時，各政府部門會評估例如對交通、景觀及空氣流通等影響是否可以接受。如有足夠理據，相關部門會將申請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根據過往經驗，城規會作出決定時會充分考慮申請者提供的理據和專業部門的評估。

31.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補充稱，要提高瑪嘉烈醫院地盤的高度限制需要進行更多研究，醫管局於醫院工程顧問的聘約書中已加進一項條款，指示其研究如何向規劃署爭取提升醫院地盤的高度限

制。過往威院及啟德醫院工程計劃曾成功提升地盤的高度限制。

服務及設施

32. 周浩鼎議員詢問，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進行期間會否影響醫院的現有服務，特別是復康及療養住院服務，及在擴建後會否增加新設施及服務。由於部分東涌居民亦會使用瑪嘉烈醫院提供的全科醫療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提升北大嶼山醫院為全科醫院，應付東涌居民的醫療服務需求。

33. 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答稱，瑪嘉烈醫院的荔景大樓擴建計劃會先興建一棟新的大樓，在工程完成後再把舊大樓的服務遷往新大樓，舊大樓才進行其他裝修工程，因此在工程進行期間舊大樓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影響。

34. 食衛局副局長補充稱，每一間醫院在聯網內均有其特定的角色，在規劃內荔景大樓的角色屬提供延續護理、醫療及復康服務，隨着人口增長及老化，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因此需增加醫療服務的容量。整個九龍西醫院聯網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會以整個配套作考慮，在第二期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北大嶼山醫院會再增加病床，以配合當區的需要，而是否把北大嶼山醫院提升為全科醫院則需以整個醫院聯網的規劃作考慮。

就四間醫院工程計劃的意見

顧問費的計算方法

35. 胡志偉議員引述 [PWSC\(2019-20\)7](#) 號文件附件 2 附錄 2 指出，威院重建計劃的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開支分項數字中，專業及技術人員的估計費用所採用的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乘以倍數的計算方法，當中的倍數為 1.6 倍，而北區醫院為 2 倍或 1.6 倍，瑪嘉烈醫院則為 2 倍，他詢問該些倍數是按照甚麼標準釐定的。

36.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答稱，估計顧問費是採用標準的計算方法，倍數的分別或包括某些駐辦公室的顧問公司員工費用須包括其辦公室的某部分租金，而駐工地的顧問公司員工費用則不需計算其辦公室租金等。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稱，在 [PWSC\(2019-20\)7](#) 號文件附件 3 附錄 2 第 2 頁中已訂明，就北區醫院的估計顧問費，所採用倍數 2.0 及 1.6 的分別。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就計算方法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259/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地積比率及地基荷載

37. 胡志偉議員、尹兆堅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上盡量提高四間醫院地盤的地積比率，以應付將來人口增加及老化的醫療需要，及為有不同需要的病人盡量提供更多相應的醫療設施，並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增加興建相關設施的地積比率及相關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就增加醫院項目的泊車位數量表達關注。

38.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原則上同意醫院地盤的用地應盡量達致地盡其用，並會於規劃時探討可否增加相關的地積比率。在提高醫院地盤的地積比率方面，醫管局在與瑪嘉烈醫院工程顧問公司的合約中，已加入相關條款，研究提升醫院地盤的高度限制。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補充稱，醫院的泊車位原則上是為訪客及醫護人員而設，按照"規劃標準與準則"，車位數目的最高標準是每三個床位便有一個車位，而門診醫生方面，則每一個至個半門診醫生便有一個車位。

39.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盡量放寬規劃上的高度限制及在四項工程預留地基荷載，以確保將來可在相關地盤加建輔助設施。他亦詢問，

政府當局可否在工程進行期間同步申請改動四間醫院地盤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

40.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答稱，政府當局會審視每一個增加醫院地盤地基荷載的個案，如有需要及可行會預留適當的荷載方便加建設施。醫管局接近每次都要求規劃署盡量提升醫院項目的地積比率或高度限制，例如威院現時的高度限制已由主水平線 80 米放寬至 100 米，近期再申請放寬至 105 米。至於地基承荷量方面，有需要先知道建築物可建成的高度，才能就承荷量作出預算。

41.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以表列形式列出項目中四間醫院各自的重建或擴建地盤的發展參數，包括高度限制、地積比率及項目完成後的泊車位數目等，以對應醫護人員及病床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25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尹兆堅議員詢問，發展局有何適當的行政措施督促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工程項目中盡量地盡其用，及在增加地積比率方面，會否考慮在進行醫院項目時向下發展，例如在地庫提供某些醫療服務，向下發展會否成為政府當局的未來方向及在成本方面可否相應增加。

4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進行轄下設施的重建計劃時，規劃署及產業署均會按既定機制評核因應該地盤的用途，是否已用盡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不過，由於一項工程由早期計劃至提交撥款申請往往歷時數年，期間地盤附近出現的環境變化或可能會影響早年有關地積比率作出的評估，政府有時要作出取捨，審慎考慮在工程計劃的較後階段再增加地積比率能否在時間上配合工程的原定計劃。為了如期開展項目，有時未必適宜重新啟動增加地積比率的程序，包括城規會及擴闊道路的程序。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補充稱，醫管局會考慮醫院工程在善用地積比

率的大前提下可否向下發展，例如荔景大樓將會有兩個地庫層可用。

44. 毛孟靜議員詢問，現時四間醫院項目的地積比率和最高的地積比率為何、如醫院的層數太高會否影響火警逃生及在這方面是否有國際標準。

45.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答稱，四間醫院項目的地積比率將於會後以書面提供。從醫院規劃的層面看，層數太多的醫院在運作上一般不太理想，由於會有較多升降機及梯級，樓面效率會較低，因此醫院的高度最好不超過 10 至 11 層。由於香港土地資源緊張，香港的醫院不少高達約 20 層。較新的醫院例如威院及啟德醫院，現時會採用新的設計，火警逃生時會向橫走向每一層不同的防火區，並安裝適合消防員在火警時運送病人的升降機。

46. 郭家麒議員認為，由於威院及葵涌醫院的工程計劃涉及地基及設計工程，政府當局應在向財委會作出申請前，就工程計劃尋求其他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協助，用盡地積比率及樓面面積，以供醫院及其他服務用途，包括不同的社區服務及宿舍等。

醫療服務及設施

47. 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四間醫院的擴建或重建工程完成後，所增加的病床數目為何，及政府當局會否相應及如何增加醫護人手應付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48.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在四間醫院的擴建或重建工程完成後，葵涌醫院會增加 80 張病床，威院 450 張病床，北區醫院 1 500 張病床及瑪嘉烈醫院 400 張病床。在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第一及第二期會分別增加 6 000 多至 9 000 多張病床，並會同時估算需增加多少醫護人手配合，政府亦會每 3 年在醫療規劃中就香港整體所需醫護人手提交報告。第二份報告將於 2020 年提交，可參考將來的醫護人手需要。

49.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四間醫院的擬議工程項目，但認為醫院的病床數目嚴重不足，全港共欠約 10 000 張病床，包括復康病床，例如葵涌醫院重建後卻只增加約 80 張病床。他詢問可否盡量增加醫院的病床數目，特別是九龍西及新界西兩區。

50.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第一及第二期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對於病床數目的推算數字，均基於一籃子的因素，包括過去的使用床次、人次及將來所有的人口變化因素等。葵涌醫院所增加的病床數目較少是因為該醫院正推動與社會融合的精神復康過程，因此病人對住院及病床的需求相對較少。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補充稱，按照"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1 000 人有 5.5 張病床的標準是用作土地資源的分配，包括公營及私營醫院的病床數字。

51. 陳志全議員詢問，全港最高的醫院的層數為何、政府當局會按照地積比率還是需求推算所需病床的數目、及將來若對病床的需求增加，將有何措施解決。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答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工程將會是醫管局轄下全港最高的醫院，有超過 20 層高。食衛局副局長補充稱，增加醫院硬件及病床的數目是根據一籃子因素而決定，醫管局亦有其他調節配套使用的方法，例如調節收費等，需於不同的平台作出討論。

52. 上午 10 時 21 分，主席宣布延長會議 15 分鐘，以給予足夠時間正在輪候發言的小組委員完成發言，並將項目付諸表決。

53. 黃碧雲議員就四間醫院的工程計劃完成後增加的門診服務、手術室數目及相應增加的人手數目提出查詢。她認為醫管局應進行雙軌規劃，硬件及人手需求的推算不應分開。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及/或醫管局有何增加醫院人手的新計劃、及有何措施吸引海外醫生來港執業，有否包括檢討執業資格考試及增加該等醫生晉升至顧問醫生的途徑等。

54.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醫管局在推算人手方面的措施及資料將於會後補充。政府在處理醫護人手的配套方面，在增加醫生的人手上有不同途徑，

包括增加本地的醫學生學額、成立一個平台與持份者(包括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香港醫學會、兩間提供醫科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大學、醫管局及衛生署)討論如何繼續優化吸引海外醫生來港執業的措施及細節等，包括考試方面的細節，以增加吸引力。醫管局亦正檢討醫生的晉升途徑，及與醫專商討向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專科的培訓機會。

55. 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四間醫院的工程項目完成後，
 - (i) 各自增加的病床、門診房間、手術室及醫護人手的數目；
 - (ii) 各自的泊車位數目及會否設有雙層(double-deck)泊車位；
 - (iii) 各自的家庭友善(family-friendly)廁格的數目；
 - (iv) 各自的善終房間的數目；
- (b) 將來四個醫院項目落成後需增加的醫護人手的推算及具體招聘措施；及
- (c) 優化吸引海外有限度註冊醫生到香港執業的具體措施，有否包括檢討執業資格考試及增加該等醫生晉升至顧問醫生的途徑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6月28日隨立法會PWSC25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6. 朱凱迪議員表示，就醫院的發展方面，他察悉除北區醫院因應新界東的人口將不斷增加而需擴建外，新界西的人口亦不斷增加，他詢問為何新界西的洪水橋醫院、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等重建

計劃均放在第二期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內，醫療服務會否因此跟不上人口增加對醫療方面的需求。

57.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新界西急症室及病床的數量會因應需求而陸續增加，例如天水圍醫院去年已增加 30 張病床，短期內會於不同階段增加至約 300 張病床。至於長期的病床需要，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的潛在擴建均會於第二期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內考慮。主席表示，就醫院的長期規劃事宜，委員可於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上提出。

58. 譚文豪議員表示，很多醫院的殮房均沒適當位置擺放流產胎兒的遺體，特別是 24 週以下的胎兒遺體。他認為食衛局的新措施應方便家屬擺放及領取該些流產胎兒遺體，而殮房亦應因應需要而設計。他亦表示為顧及流產胎兒家人的感受，能否設置房間妥善處理流產胎兒遺體，例如替其梳洗及穿衣的房間。此外，有些醫院的引產地點及設施較簡陋，他期望醫管局能增設適當的引產房間。他詢問四間醫院的建造工程有否涉及殮房工程，及哪幾間醫院會考慮增設上述設施。

59.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答稱，威院、北區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的工程均包括殮房工程。醫管局在四間醫院的設計上會考慮跟進設置譚文豪議員所述的設施。

60. 應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四間醫院的工程項目會否包括殮房工程，及會否考慮增設為不足月胎兒遺體(特別是 24 週以下的胎兒遺體)而設的殮房設施；及
- (b) 會否考慮在四間醫院增設特別為流產婦女而設的引產房間，及妥善處理流產胎兒遺體(例如替其梳洗及穿衣)的房間及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25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 PWSC(2019-20)7 號文件進行表決

6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7 號文件付諸表決。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 7 位在席及參與表決的委員一致贊成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7)進行分開表決。

63.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9 日